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9期

月 刊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
-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15）

人事任免

-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大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5）
-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7）
-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杨胜海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29）
- 湄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文雯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31）

本刊所载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收发文目录

湄潭县政府9月份收文目录..... (33)

湄潭县政府9月份发文目录..... (34)

主办：湄潭县人民政府
承办：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湄潭县行政中心

邮 编：564100

电 话：0851-24226028

传 真：0851-24221304

准印字号：（黔）字第2020103

登记证号：贵州省连续性内资G（遵义）008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湄府办发〔2025〕6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湄潭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各工作部门：

《湄潭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湄潭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通知》(黔府发〔2024〕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发〔2024〕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招聘、统一分派、统一训练、统一保障、统一管理”(简称“五统”)的方式,试点推进、分步实施、逐步完善,提高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十五五”时期基本实现“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的总体建设目标。

二、规划布局

结合各镇(街道)火警数据和镇(街道)之间距离及基础设施、装备等情况,按照“打造中心、辐射周边”的原则,南部片区(高台镇、新南镇、茅坪镇、石莲镇)在茅坪镇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东部片区(天城镇、抄乐镇、兴隆镇、永兴镇)在永兴镇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兴隆镇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北部片区(洗马镇、马山镇、复兴镇、西河镇)在马山镇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中部片区依托现有新站路消防站、天文大道消防站建设专职消防小型站,通过以点带面、区域联动等措施,逐

步提升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三、推进计划

(一) 区域推进阶段(2025 年底前)。结合各镇(街道)分布情况,按照“打造中心、辐射周边”的原则,2025 年度确定永兴镇政府专职队、兴隆镇政府专职队、马山镇政府专职队、茅坪镇政府专职队 4 个队站为区域中心点,按照“统一招录、统一分派、统一训练、统一管理、统一保障”的工作举措,完成达标验收任务,救援力量辐射周边镇(街道),发生警情时接受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调派。

(二) 全面建设阶段(2026 年至 2030 年)。其余镇(街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逐步完成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加强农村灭火救援力量,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能力,在“十五五”时期结束前完成建设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 统一招聘,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选取工作

1.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际,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再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数量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配备,每个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不少于 5 人。(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各镇〈街道〉)

3.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在各级核定的员额计划内，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招录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聘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未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聘工作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拟聘用人才库，人员退出后按照“退一补一”的方式进行补充。（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5.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统一分派，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调配制度

政府专职消防员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培训合格后，一般就近分派到其生活所在镇（街道）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县消防救援大队可对所属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调配。（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统一训练，增强政府专职消防员专业素养

1.消防救援机构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体系，强化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2.消防救援机构要定期组织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开展联勤联训工作，提高基础体、技能业务水平，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3.消防救援机构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调度。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按照要求配备接处警系统、通信设备,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战备拉动,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灭火救援和执勤备战秩序。(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统一保障,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综合待遇

1.财政部门负责统一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营房设施建设、装备器材配备,永兴镇通过改造国土资源所、兴隆镇通过改造现有营房和职工宿舍、茅坪镇通过改造敬老院、马山镇通过改造废弃加油站,其余镇(街道)结合实际改造现有闲置资产,修建车库来完成“六室二库”(通信值班室、体能训练室、学习室、浴室、厕所、备勤室、车库、器材库)建设,以满足执勤备战要求;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车辆装备维护保养、车辆油料、人员伙食及日常办公等经费。(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按照标准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消防业务经费、车辆器材装备、基建经费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单列支出予以保障。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消防救援机构应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投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负责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交通、通讯补贴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落实岗前、在岗和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结合政府专职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和其专业能力,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5.通过消防救援机构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6.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执勤消防车(艇)纳入特种车(艇)管理,按照特种车(艇)办理牌照,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7.按照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8.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艇)免缴车辆通行费、

泊车（岸）费。（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二支队七大队）

9.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等申报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事项；鼓励各地按规定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其人员纳入政府、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优先推荐有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参与表彰。（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共青团湄潭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

12.按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发证件。（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13.政府专职消防员按规定享受本县内就医、疗养、学历提升、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的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统一管理，促进政府专职消防员稳定发展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和达标验收，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及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达标的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属地县级消防救援大队管理，其余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属地镇（街

道)人民政府管理,不得擅自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纳入县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建制称谓、内务设置、门牌标识、服装标识等。(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实体化运行,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建立完善休息休假制度,日常驻勤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定期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值守和出勤,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事故现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政府专职消防员按要求开展日常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村(社区)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按权限对所属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定岗定级。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直接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试行)》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5.强化失职行为追责问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其人员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在接到报警或出动指令,未立即赶赴现场,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中不服从镇(街道)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统一指挥的，属于地方管理权限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或擅自撤销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民政府，提请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工作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规范化。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联合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统筹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工作部门要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健全城乡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并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督促各镇（街道）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工作目标，强化业务督促指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人员和车辆配备表

2.湄潭县专职消防队建设示意图

3.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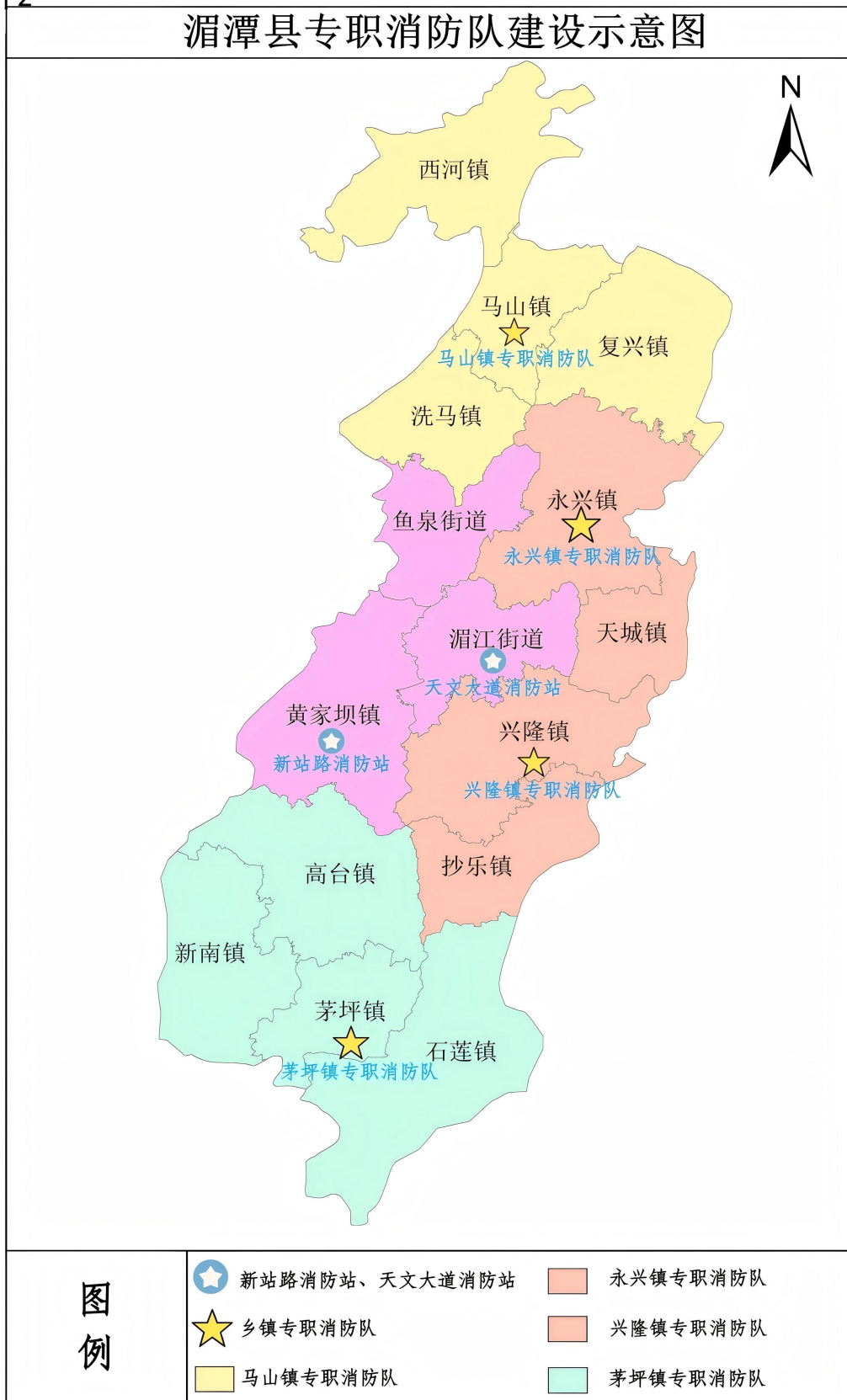
附件1

人员和车辆配备表

项目	一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二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镇（街道）消防员	≥15	≥10
其中镇（街道）专职消防员	≥10	≥5
水罐消防车	≥1	≥1
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a

备注：永兴镇属于全国重点镇，需建成一级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兴隆、马山、茅坪镇属于一般镇，需建成二级镇（街道）专职消防队。a：该项要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附件2



附件3

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

项目	类别	建设标准			
		一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二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三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人员	专职消防队员	≥15	≥10	≥8	
车辆	水罐消防车	≥1辆（载水量≥3.5吨，发动机功率≥140千瓦，消防泵额定流量≥40L/S，比功率符合《消防车通用技术要求》，车辆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和上牌要求）			
	其他灭火消防车 或专勤消防车	1辆	1辆	1辆*	
	消防摩托车	2辆*	2辆*	1辆*	
营房 设施	车位数量		3个	2个	1个
	业务 用房	消防车库	≥180平方米	≥120平方米	≥60平方米
		通信值班室	10~20平方米	10~20平方米	10~20平方米
		器材库	50~70平方米	30~50平方米	10~30平方米
		体能训练室	20~40平方米	20~30平方米	20~30平方米
	业务 附属 用房	备勤室	50~90平方米	30~50平方米	20~30平方米
		会议（学习）室	40平方米	30平方米	10~20 ^a 平方米
	辅助 用房	餐厅、厨房	40平方米	30平方米	10~20 ^a 平方米
		浴室	20平方米	15平方米	10平方米
		厕所、盥洗室	20平方米	15平方米	10平方米
装备 器材	个人 防护 装备	消防头盔	1顶/人（按4:1 比例备份）	1顶/人（按4:1 比例备份）	1顶/人（按4:1 比例备份）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套/人（按2:1 比例备份）	1套/人（按2:1 比例备份）	1套/人（按2:1 比例备份）
		消防手套	2副/人（按2:1 比例备份）	2副/人（按2:1 比例备份）	2副/人（按2:1 比例备份）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按4:1 比例备份）	1根/人（按4:1 比例备份）	1根/人（按4:1 比例备份）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双/人（按4:1 比例备份）	1双/人（按4:1 比例备份）	1双/人（按4:1 比例备份）
		消防通用安全绳	4根/队	4根/队	4根/队
装备 器材	个人 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具/人	6具/队	4具/队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个/人（按4:1	1个/人（按4:1	1个/人（按4:1

项目		类别	建设标准		
			一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二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三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装备	装备		比例备份)	比例备份)	比例备份)
		消防员呼救器 (方位灯)	1个/人(按4:1 比例备份)	1个/人(按4:1 比例备份)	1个/人(按4:1 比例备份)
		消防轻型安全绳	1根/人	1根/人	1根/人
		消防腰斧	1把/人	1把/人	1把/人
		灭火防护头套	1个/人	1个/人	1个/人
		坐式半(全)身安全吊 带	2根/队	2根/队	2根/队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具/队	4具/队	4具/队
		消防员防蜂服	2套/队	2套/队	2套/队
装备 器材	水罐 消防 车随 车器 材	直流水枪	4支/车		
		多功能消防水枪	2支/车		
		水带	240米~400米/车(12~20盘)		
		水带挂钩	6个/车		
		水带包布	4个/车		
		水带护桥	4个/车		
		分水器	1个/车		
		异型接口	4个/车		
		异径接口	4个/车		
		机动消防泵 (手抬泵或浮艇泵)	1台/队(马力≥25匹, 额定流量≥15L/S)		
		集水器	1个/车		
		吸水管	8米/车		
		吸水管扳手	2把/车		
		消火栓扳手	2把/车		
		多功能挠钩	1套/车		
		强光照明灯	4具/车		
消防斧	2把/车				
装备 器材	水罐 消防 车随 车器 材	单杠梯(伸缩梯)	1架/车		
		两节拉梯	1架/车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车		

项目	类别	建设标准		
		一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二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三级镇(街道) 专职消防队
材	抢险救援器材	干粉灭火器	3具/车	
	手持扩音器	1个/队		
	各类警示牌	1套/队		
	闪光警示灯	2个/队		
	隔离警示带	5盘/队		
	机动链锯	1具/队		
	绝缘剪断钳	1把/队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具/队		
	救援支架	1组/队		
	医药急救箱	1个/队		
	消防专用救生衣	6件/队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个/队		
	通信器材	消防接处警系统	1套/队	
	录音接警电话	1部/队		
	营区监控系统	1套/队		
	公网集群对讲机	3部/队		
	数码相机	1台/队		
备注	1. 个人防护装备须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认证；通信器材须与消防救援队伍使用的频率、频段相符合，能实现互联互通。 2. 各地可针对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增配防烟、防毒、救生、破拆、防汛、森防等装备器材，标准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标准执行。 2.*项为选配项，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湄府办发〔2025〕7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湄潭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县直各工作部门：

《湄潭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湄潭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有效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食用植物油。县级储备粮主要以稻谷、食用菜籽油等口粮品种为主。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湄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

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承储企业在满足县级储备粮储备的前提下，经请示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代储省、市储备粮，承储企业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承储企业不得从事与储备粮业务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消费和耗用量较大的企业及组织建立粮食储备。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为稻谷 7000 吨（含适量成品粮储备）、食用植物油（菜籽油）1000 吨。如上级粮食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有新要求的，以上级粮食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明确的为准。

第十一条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变储备规模、品种、承储企业的，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编制储备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承储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及粮权所对应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承储企业在储备粮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等设施、质量检验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使用，提高县级储备粮安全保障能力。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县级储备粮仓储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或者变更用途。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的质量管控，每年至少对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进行一次检验，检验结果报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十五条 实行县级储备粮出库数量核定制度。县级储备粮出库后，承储企业需根据粮食储存年限、粮食入库水分及杂质等，向县发展和改革局上报粮食轮换损失损耗。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粮食轮换损耗进行核销，规定范围内粮食损耗由县财政承担，超出范围的粮食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县级储备保管的自然损耗定额为：

原粮：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

食用植物油：储存6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08%；储存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12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0.12%（不得按年叠加）。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动用储备粮；
- （二）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
- （三）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油罐;

(五)以储备粮及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县级储备粮仓储等设施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六)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七)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霉坏变质;

(八)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报损耗、虚列费用、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的贷款和财政补贴;

(九)擅自扩大、改变粮食储备费用使用范围、标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四章 轮换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原则上稻谷每3年轮换一次、食用植物油(菜籽油)每2年轮换一次。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根据储备粮储存年限及储备粮质量状况,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轮换申请。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收到轮换申请后,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核定轮换成本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书面通知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为4个月,在轮换架空期内,

正常拨付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特殊情况下，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批准最多可延长2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相应的保管费用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核定情况属实后，延长轮换架空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采购和销售主要通过公益性的专业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交易，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采购的最高限价和销售最低限价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在政府批复的限价内制定，并书面通知承储企业执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储备粮采购的最高限价和销售最低限价。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落实储备粮采购质量的主体责任，把好收粮质量关口，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综合验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县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县级储备粮入库质量验收检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方可转作县级储备粮。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出库质量检验，由承储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检验不得出库。

第五章 动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
-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并报遵义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半年内补足动用的储备粮。

第三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动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

第六章 资金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保管费用按稻谷100元/吨、食用植物油（菜籽油）300元/吨的标准执行。若中央、省、市有新标准的参照执行。县级储备粮的储存保管费及银行贷款利息原则上按季度足额拨补

给承储企业。

第三十二条 国有承储企业代储省、市储备粮所收保管费用，年终扣除各类成本和税收，并留存下年度一季度周转资金后，结余部分上交县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计提的房屋、构筑物折旧费用按相关要求及时上交县设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第三十三条 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核定的入库成本全额及时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实行库贷挂钩，保证县级储备粮资金封闭运行。

第三十四条 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产生的升溢和价差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县财政局，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据实补贴。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产生的轮换费用、价差亏损及贷款利息由县财政据实补贴。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升溢全额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正常自然损耗以及应急动用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予以核销。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或超过正常自然损耗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依法实施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活动中，可以按照各自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

以及有关财务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县级储备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问询；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

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农业发展银行依法开展信贷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健全县级储备粮统一信息监控网络，运用动态监管系统，实行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对县级储备粮计划执行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相关监管信息。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粮食储备运营风险。

承储企业应当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县级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并按规定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农业发展银行有关公职人员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及县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及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费用，是指轮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轮换价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湄潭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湄府办发〔2022〕18号）同时废止。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19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大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王大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96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大海同志任湄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不再担任湄潭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郑继万同志任湄潭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湄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罗欢同志任湄潭县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湄潭县审计审核中心主任职务；

耿万杰同志任湄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湄潭县
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石癸洪同志不再担任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纪委,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0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李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101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军同志任湄潭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云光同志任湄潭县湄江高级中学副校长（八级管理岗，试用期一年）；

邹文强同志不再担任湄潭县茶城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李学康同志任湄潭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不再担任湄潭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秦兵同志任湄潭县茶城高级中学副校长（八级管理岗，试用期一

年);

王宗焱同志任湄潭县求是高级中学副校长(八级管理岗,试用期一年);

以上有试用期的同志,试用期间享受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任职。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1日印发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1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胜海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杨胜海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湄干任〔2025〕103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胜海同志不再担任湄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湄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湄府任〔2025〕22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雯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根据《中共湄潭县委关于文雯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湄干任〔2025〕104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

文雯同志正式任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党建办、纪检办）主任；

陈毅同志正式任湄潭县对外协作服务中心主任；

夏兰同志正式任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陈旭鹏同志正式任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试任之日起算。

湄潭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湄潭县政府 9 月份收文目录

- | | |
|----------------|--------------------------------|
| 黔府发〔2025〕5 号 |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 黔府发〔2025〕6 号 |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 |
| 黔府办发〔2025〕15 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办法》的通知 |

湄潭县政府 9 月份发文目录

- 湄府办发〔2025〕6 号 关于印发《湄潭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湄府办发〔2025〕7 号 关于印发《湄潭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